



# 为什么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是一个实践问题？



提问：谢 春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请问，如何理解这段话？

解读：唐爱军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1845年春，马克思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称《提纲》），恩格斯称其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起源。《提纲》不仅坚决批判唯心主义，而且也批判费尔巴哈和一切旧唯物主义者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实践作用，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实践观，论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等思想。

## 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

为什么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是一个实践问题？要准确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须仔细阅读上下文：“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这里的“思维”指的是认识、观念。马克思这段话探讨的是实践与认识的关系问题。为了进一步把握这段话的深层含义，我们可以把《提纲》中其他相关内容加以引用。比如，《提纲》第一条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再比如，第八条提出：“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又如，第十一条强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从这些论述，我们可以知道，马克思在《提纲》中科学阐明了人类实践的本质和作用，创立了科学的实践观；正确揭示了实践与认识的关系，提出了实践第一、实践决定认识的基本原理。一句话，实践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为什么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是一个实践问题？这一问题虽然直接涉及的是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问题，但是对其充分回答，需要从理论上

较为详细地阐释马克思提出的“实践认识论”，特别是实践对认识的决定性作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这是从认识的客观内容上揭示了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人们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同外界事物接触，客观对象、客观现象才能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再通过人脑的思维加工，形成关于客观事物的性质、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不通过实践活动、不用人的感官同客观外界接触，是无法形成任何认识或思维的。毛泽东曾用一个非常通俗的例子说明这一道理：“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你要知道原子的组织同性质，你就得实行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验，变革原子的情况。你要知道革命的理论和方法，你就得参加革命。”当然，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并不是否认间接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来源于实践是就人类认识总体、认识的最终根源而言的，对于某一个具体认识主体而言，可以从别人的间接经验、间接知识中获得认知，但是，这些间接经验、间接知识最终也是来自他人的实践。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其一，实践的需要推动了人类认识的形成。人为什么要进行认识世界的活动？根本上说来，是为了适应实践的需要，为了解决实践和现实世界提出的问题和任务。恩格斯曾说过：“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近代以来，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其根本动力是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其二，实践的水平提供了认识实现的可能和条件。无论是对自然界，还是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及认识水平，都是由实践及实践的水平所决定的。其三，实践的发展促进了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实践的深化，使得人类知识储备越来越多，科学知识层次越来越高，必然会促进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的思维的最本质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仅仅是自然界本身；人在怎样的程度上

学会改变自然界，人的智力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发展起来。”

第三，实践是认识的目的。人们通过实践获得认识，不是“为认识而认识”，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社会发展，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认识的最终目的不是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而是在此基础上，运用已经形成的客观性认识去指导实际工作，推动实践健康发展。只有通过实际工作的成效、实践的有效变革，才能体现出认识的价值。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甚至思维科学都不是“为了理论而理论”，而是要为实践服务的。

第四，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如果说前面三点是对人的思维客观真理性为何是一个实践问题的“间接回答”，那么这里的第四点则是“直接回答”。一个认识是不是真理即是否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靠什么来评判？标准是什么？这个标准不是“以圣人之言定是非”，也不是“以吾心是非为是非”，只能是社会实践。正如马克思在《提纲》中指出的，“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在《实践论》中，毛泽东进一步指出：“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邓小平也多次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要与实际相符合，主观要与客观相符合。为什么只有社会实践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呢？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何谓真理？就是客观对象及其规律在人的思维里的正确反映，即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如何判定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认识本身不能自我判断，与此同时，客观实际本身也不可能“开口讲话”。所以，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都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实践才能构成检验的标准。

## 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他又强调：“我们推进理论创新是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而不是坐在象牙塔内的空想，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因此，充分认识到人的思维客观真理性是一个实践问题，始终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必然要求我们党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党的思想路线内涵十分丰富，其核心内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遵循实践是认识来源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途径。“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遵循了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基本规律，也是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必然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马克思指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社会实践在很多情况下是通过现实问题呈现出来的。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就必须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进程中提出新观念新理论；就必须研究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 and 有效办法基础上推进理论创新。

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实践本质上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必然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推进党的理论创新要走好群众路线，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灵感；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

## （上接1版）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乡村治理事关党在农村执政根基和农村社会安定，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保障。要坚定不移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健全和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创新乡村治理载体，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当前，我国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乡村治理面临新形势新挑战。要聚焦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村倾斜力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同农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理念结合起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

## 强化科技、改革双轮驱动和农民增收举措,不断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不断强化农业科技支持体系建设。农业的出路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在科技进步和创新。经过长期努力，2022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达到62.4%，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科技是我国农业突出重围的重要依托，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和依靠农业科技进步，来化解耕地资源不足、水资源约束、环境压力、

气候变化影响、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等突出矛盾。要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整合各级各类优势科研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农业与科技融合，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

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创新。农村改革创新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有非常明确的底线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管怎么改，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产量改下去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因此，必须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进行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党中央已经出台《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农村改革作出了系统部署。下一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相继到期，要坚持延包原则，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在试点地区允许依法取得宅基地地向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转让。需要强调的是，城里人到农村买宅基地的口子不能开，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审稿已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要在此法律基础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如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让农

民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是广大农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不断缩小，但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还在扩大，区域之间、农民内部之间收入差距也很明显，农民增收形势更加严峻复杂。要多措并举保持住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好势头，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

##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落实推动乡村振兴出成效

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履职尽责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内容非常全面系统，要求十分明确具体，既教我们干什么，又教我们怎么干，还给我们指出什么不能干，是认识把握“三农”发展规律的百科全书，是做好“三农”工作的根本遵循和重要法宝。要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深悟透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进一步提高“三农”工作本领和政策水平。同时，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大兴调查研究，把“三农”情况摸得再清楚一点、更准确一些，认真对待农民群众合理诉求，让制定的“三农”政策举措更加切合实际。

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乡村振

兴是一项历史性任务和系统性工作，具有典型的“条块结合”特征，需要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凝聚各方面智慧、动员各方面力量。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推动五级书记真正把乡村振兴抓起来，特别是发挥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作用，上下贯通、一抓到底。要落实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乡村振兴是全党的大战略，不是哪个部门、哪个条线的事，各个涉农部门都有责任推进乡村振兴。立足部门职责服务“三农”，“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督查考核推动落实责任、发现和解决问题，考核工作不仅仅是发现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各种偏差。要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

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有正确的工作策略和办法。突出重点。乡村振兴点多面广战线长，要把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兼顾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集中资源力量攻坚，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提升，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分类施策。我国地域广大，东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和非主产区情况和所处发展阶段很不一样，各地农村的需求也千差万别，乡村振兴的具体工作要符合各地实际，不能一个路数包打天下。要分类提出政策指导和工作要求，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不能简单照搬照抄别人做法。把握好工作时效度。立足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利用立地条件、发展基础、工作基础，有效解决短板弱项问题，不断取得农民群众可知可感、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 在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人民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必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以百姓心为心。我们年轻干部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始终以百姓心为心，不忘自己的“百姓”身份，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把自己当成群众的小学生，在为群众服务的实践中用心体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刻内涵。

不忘自己的“百姓”身份，真正做到“身”入群众、“心”入群众。“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我们年轻干部都是从群众中来的，是群众中的一员。当我们带着感情，俯下身子，将身影淹没在群众中，以“百姓”视角思考问题，我们就能够在心灵深处找寻到与群众的“同频共振”。被老百姓尊为“谷公”的谷文昌，在东山担任县委书记期间，有一次到村中了解灾情，由于中午伙食只有番薯和几碗稀饭，村里的队长就偷偷蒸了碗米饭。谷文昌知晓后，谢绝道：“我是党的干部，就得和群众吃一样的饭、受一样的苦、干一样的活，群众才会信任我们。”当我们把“百姓”这一身份意识融入血脉，把“到群众中去、为群众着想”当成一种自觉行动，我们才能真正走进群众内心、赢得群众认可。做青年工作，同样如此。“自己与青年的感情深吗？”“自己是否经常走到青年中间？”“自己是否清楚青年有哪些困惑与烦恼？”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干部“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的谆谆教导，放下架子，将自己“化”为青年中的普通一员，怀着对青年浓浓的爱，走进青年的生活空间，走进青年的内心世界，努力成为青年有困难时想得起来、帮得上的真挚挚友，真正做到以心交心、以心换心。

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让自己在群众心中有分量。“群众在我们心中有多重，我们在群众心中就有多重。”我们年轻干部要始终做到“我心中，你最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的每一件小事，在细微处见真章。在西藏工作期间，孔繁森下乡会随身携带一个医药箱，自己买上几百元的常用药，义务给农牧民看病。医药箱空了又满，满了又空，当地老百姓亲切地称呼孔繁森为“药箱书记”。要想赢得群众的认可，增加在群众心中的分量，需要 we 时刻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涵养“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把为群众服务当成一种幸福，把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当成一种快乐，尽心竭力当好群众的忠实勤务员。找准青年的期待和现实需要是什么，有哪些急难愁盼的事儿，将解决共性需求与解决个性需要有机结合起来，既做好面上的项目和活动设计，也做好点上的精准帮扶和指导。为参加中高考的学生开展心理解压辅导、助力圆梦，为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开展结对帮扶，为大学生志愿者走进社区、乡村开展志愿服务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给城市青年心灵充电、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而创办“青年夜校”等等，这些都是团干部能为的工作着力点。始终做到能善为，就能以有为的实际行动增加在青年心中的分量。

把自己当成群众的小学生，从群众那里学到“真经”。群众在实践中摸爬滚打，是最好的老师。我们年轻干部要把当群众的小学生作为自己永远不变的角色定位，主动拜群众为师，主动到群众中去“补课”，学习群众身上的优秀品质，学习群众摸索出来的“土方法”“真把式”。1962

# 做以百姓心为心的年轻干部

□ 徐本禹

年12月，刚到兰考工作的焦裕禄下乡调研，在老韩陵见到饲养员肖位芬大爷很有见地，就虚心向他请教治沙、挖穷根等改变兰考面貌的办法，晚上就和肖位芬大爷一起住在牲口屋里。要想从群众那里学到“真经”，就应像焦裕禄那样保持“空怀心态”，与群众打成一片，这样群众才会说出真心话。当我们迷茫的时候，就应当到群众中去寻找目标、汲取力量；当我们遇到难题的时候，就应当到群众中去找破题之策；当我们要决策的时候，就应当到群众中去了解掌握真实情况。面对当代青年思想多元、生活方式网络化、需求个性化的现实，如何提升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如何引导青年争当新时代好网民、共筑清朗网络空间？如何找准青年需求的“最大公约数”并有效服务？如何进一步激发青年的奋斗精神和“自我找苦吃”的意识？等等。要答好这些时代课题，就需要主动到青年当中去寻答案，多问青年一些“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办”，做到问需于青年、问计于青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年轻干部要始终把群众当成自己最亲的人，始终从群众中汲取茁壮成长的营养，将“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融入为群众服务的点滴行动中，用拼搏与奋斗扛起群众的信任与期待，努力创造出更多让群众认可的业绩。（作者系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